

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双桥 林草罚决字[2023]第 012 号

被处罚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现住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，于 2023 年 7 月底，在牛圈子沟镇水泉村宋志忠建房周围修建护坡时，有毁坏林地行为发生。鉴定结果为：破坏总面积 0.2775 公顷，其中：林地面积 0.1780 公顷；其他草地（三调数据）面积 0.0995 公顷，经测算占用草地当年产值为 327.2 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以上违法事实有勘验、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为证，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以上违法事实有勘验、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为证，违反了，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，第二款的规定。

二、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的罚款，共计 30260.00 元。
2. 限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3. 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的 6 倍罚款，共计 1963.20 元。
4. 限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前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草原植被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双桥支行，银行(帐号：50940001040028582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双桥区人民政府或者承德市林业和草原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